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宿环（灵）罚〔2025〕26号

安徽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37049946645，法定代表人：
肖上标，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经济开发区。

我局于2025年4月1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
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

现场建设的3个大气排放口与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2个
大气排放口不符。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
你公司的基本信息和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的情况；

2. 2025年4月1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
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据4张及现场视频1份，证明现
场检查及你公司现场建设的3个大气排放口与排污许可证中
规定的2个大气排放口不符的情况；

3.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公司确认的
送达地址为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经济开发区的情况；

4. 2025年4月17日现场勘查平面图1份，证明你公司
厂房及大气排放口相对位置的情况；

5. 《关于灵璧县通达化工厂农药生产项目环评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环建〔2006〕013号）1份、《关于灵璧县通达
化工厂农药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环验〔2011〕

15号) 1份2页, 证明你公司已办理了环评及验收手续的情况;

6. 《排污许可证》1份3页, 证明你公司排污许可证中规定2个大气排放口的情况;

7. 《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1份, 证明你公司由灵璧县通达化工厂更名为安徽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

8. 2025年5月2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据1张, 证明你公司已完成整改的情况;

9.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 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皖宿环(灵)罚告〔2025〕27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规定, 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中表3-2“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

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的裁量标准：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分值为 0%；
2. 违法行为类别：仅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符合规定；违规设置的排放口数量为 1 个，分值为 0%；
3. 排放污染物种类：尚未排放污染物，分值为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分值为 10%；
5. 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分值为 0%；
6.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分值为 0%；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分值为 0%；

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案件总分值=20000+（200000-20000）× 10%=38000 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3日

